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注：以下为采购人提出中标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条款，投标人必须实质性响应，中标投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适用于 1-3 采购包）甲、乙双方通过采购人平台和投标人平台签订电子合同（加盖电子签章）。

一、合同格式

甲方：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JSZC-320891-YSJS-G2026-0004 的 2026 年度食品安全和工业产品监督抽检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包名称：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钵池、新港））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购销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二、服务期限和地点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

2. 服务地点：根据合同包规定由采购人指定。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签约服务经费总额为 （叁拾伍万零叁佰伍拾圆整） 元（￥：350350 ）；

乙方中标优惠率为： 9 %；

（1）签约服务经费总额=（1-中标优惠率）×检验项目基准价格×任务批次。

（2）实际工作中，乙方未完成甲方指定任务批次数的，抽检服

务经费总额=（1-中标优惠率）×检验项目基准价格×实际抽检最低批次数+复检费用（如有）。

2.付款进度和方式：

1）合同签订经见证后预付合同价的40%；检验任务完成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根据合同包所完成的任务量以及乙方中标折扣×检验项目基准价格按实支付，最高不超过合同预算金额；

2）甲方在2026年12月底之前对不合格检出率进行最终考核，以普通食品不合格率1.5%，食用农产品不合格率4%为基准，每低于0.1个百分点，乙方所有抽检批次结算费用扣除1%；

3）乙方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报告，最终结论被推翻或报告被撤销的，每有一份，扣除合同总金额的1%（因承检机构未能记录现场关键数据等原因，严重影响后处置工作开展的，视为同等情形处理）；

4）在省局食品安全抽检数据质量考核中，每有1份检验报告出现问题数据被通报，费用按最终结算金额的1%进行扣除。在市局食品安全抽检数据质量考核中，质量问题低于1%的不扣除，超过1%部分每增加0.2%，费用按最终结算金额的1%进行扣除。

注：以上付款乙方应在收取款项前向甲方提供足额有效合法的发票（按国家有关税率规定），因乙方票据提供不及时，以及不符合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及甲方相关要求，而导致款项不能支付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3.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

单位名称：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账户名称：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账号：1110010509200009754

开户行：工行淮安健康路支行

四、考核与验收

（一）甲方根据招标文件中项目采购需求及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响应和投标承诺等相关内容，在项目实施中，运用飞行检查、现场考核、留样复测、盲样考核、检验报告抽查等手段，对乙方进行检查和管理，指导抽检工作的实施，对违规行为予以纠正，乙方要主动配合。拒绝检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甲方在任务完成后对承检机构进行考核验收，得分低于60分的，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五、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3.乙方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乙方履约仍未结束的，乙方须进行续保。

4.乙方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

5.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6.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

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六、服务要求

乙方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投标文件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外，还承担以下义务：

（一）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二）乙方应配备能够满足本检测项目需要的人员，对抽样及检验人员信息进行备案，及时将人员备案情况报甲方存档。按照项目工作范围和内容完成工作，及时向甲方汇报检验工作进展，将检验结果报送甲方；

（三）乙方应建立完整的管理制度，配合甲方完成原始数据查验及现场考核；

（四）乙方免费帮助甲方建立食品安全检验品种和检验项目风险清单；

（五）乙方承担最终结论被推翻或报告被撤销所产生的费用。

（六）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乙方需派遣熟练的专职人员为本项目提供数据质量核查、承检机构飞行检查等其他配套服务。

七、拖延服务

（一）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供抽检服务，并将结果交付甲方。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服务期限，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进行索赔。

（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和见证方。甲方、见证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

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终止合同；同时保留索赔的权力。

八、不可抗力

（一）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二）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以及其他甲方、见证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三）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和见证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四）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各方协商解决。

九、违约终止合同

（一）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聘用了相关法律法规禁止从事食品检验工作人员的；

2. 违反规定事先通知被抽样单位的；

3. 擅自分包、转包检验任务的；

4. 瞒报、谎报或未按要求报送食品抽检检测数据、结果等信息的；

5. 参与检验任务相关的能力验证结果不满意 2 次（含）以上的；

6. 泄露、擅自使用或对外发布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数据和分析研判结果等相关信息的；

7. 因检验检测能力发生变更导致无法完成检验任务的；

8. 随意更改抽样地点和样品信息的；

9. 乙方未能履行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全部合同，同时进行索赔，并依法依规追究乙方责任；涉及刑事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乙方对所造成的损失和不良影响承担法律责任。

1. 检验中非法更换样品的；

2. 存在伪造、篡改检验数据、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等违法行为的；

3. 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宴请；

4. 私自向被抽检单位透露检验结果的；

5. 利用检验结果开展有偿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6. 泄露检验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

十、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 2 处理：

1. 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市仲裁委员会。

2. 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双方确认法律文书等材料送达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为：

甲方指定收件的送达信息：

联系人：朱雷　　联系电话：19851788058

文书送达地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 8 号

乙方指定收件的送达信息：

联系人：　沈琰昊　　联系电话：15950399186

文书送达地址：淮安市清江浦区北京北路 32 号

为履行本合同而指定的送达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如有变更应事先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上述送达信息送达视为送达。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电子签章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

十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条款及附件；

2. 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　　方：

单位盖章：（电子签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乙　　方：

单位盖章：（电子签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附件 1：

保密责任书

鉴于 淮安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参与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工作，为保证在此过程中所涉秘密安全，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有关规定，自愿遵守以下保密条款：

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乙方编制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文档、资料，仅供本项目组人员参考使用，乙方须严守资料中所涉秘密、妥善保管，不得遗失、转借、复印。

2. 乙方发现甲方的保密事项已经泄露或可能泄露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本项目完成后 15 天内，甲方有权向乙方索回部分或全部资料。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如数退还。

4. 乙方在接收和退还涉密内容的资料时建立登记制度。

5. 乙方造成的泄密、失密事件，乙方须承担有关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6. 本项目保密期限为永久。

签署人：乙方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